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希望萌芽」助學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基於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，使弱勢學子於課餘時間能充實生活知識，學習實用技能，進而落實社會之公平正義。

貳、活動內容：依各補教協會會員提供之課程及科目提供全額免學費學習。教學方式有實體、線上多媒體、遠距教學。

參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（112 學年度），依各補習班提供名額及修業期間辦理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。

伍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、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。

陸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符合申請資格且戶籍及學籍設於本市之民眾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具備下列其一證明：

（一）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。

（三）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請線上填報申請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ngXWRYtWnhznQbM38>

或電洽 02-2946-0056。

（二）經審核通過後，將由協會主動通知申請人寄送應備文件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(檢附以下應備文件一至五項，郵寄至協會地址)

(一) 資格證明：(三擇一)

1. 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
2. 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證明文件正本
3. 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

(二) 半身一寸照片 1 張

(三)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滿 18 歲者免付)

(四) 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(非在學者免付)

(五) 填妥申請表格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LP_NyEWE6neX16hjJnUcIuVSIPN0zVsg/view?usp=sharing

(六) 申請資料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 46 巷 52 號 2 樓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位學生僅得申請一家補習班全科目免學費，如同一補習班提供多項科目名額時可同時申請，惟補習班可依實際使用教材酌收教材費或材料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、時間、班別、開放之名額及科目。各補習班提供之科目除另外註明外，皆是團班名額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一對一、一對二或其他個別班(家教班)課程。申請人通過審查後，倘於其所申請之行政區沒有適合的補習班，主辦單位有權逕予分配至其他行政區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請至分發之補習班報名並領取上課證。

四、申請通過之學生，應簽署就讀同意書，並遵守補習班生活管理規則，違規者，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，予以退班，遭退班之學生，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再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規定。

捌、本活動計畫經奉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